



參、鄉土藝術的藝術價值

由於鄉土藝術乃是根據鄉土文化傳統的基礎之下所發展的，因此長久以來鄉土藝術發展出與文人（菁英）藝術、宮廷藝術不同面貌的美學體系。就藝術的發展型態來說，台灣鄉土藝術因具有傳承自閩粵漢人的社會傳統以及原住民社會傳統的濃厚色彩，故迄今仍未脫離鄉民社會的藝術型態，此種型態乃是藝術本身具有時代與地域之特色，此又與民間信仰體系密切結合，形成台灣鄉土藝術發展之性質。就此層次而言，現代社會之藝術與鄉民社會之藝術有著本質上的不同，其主要的差異在於自我表達情感與美學的滿足之不同的偏重；也因此我們在研究鄉民技藝與藝術的問題時，更需要探究其在社會文化中所具備的角色與地位，及其與其他社會文化面向的關係。（王嵩山 1999:182）鄉土藝術的審美觀念也就間接地由這些社會文化面向中具體地呈現出來。鄉土藝術美學體系與其他的藝術相較而言，具有十分鮮明的人類群體性，這是由它的文化根源、創造動機、思維方式等一整套的生活方式和文化模式所決定的；影響這些鄉土藝術的文化因素，即是普遍流傳在鄉土文化中的民俗信仰觀念、生命價值觀念以及通俗宇宙觀等。台灣鄉土藝術審美觀念的內涵，主要可由審美理想、美感範疇、美學功能與美學價值等四個方面來加以理解；由鄉土藝術所呈現的審美觀念，也正是鄉土藝術的藝術價值之所在。

一、鄉土藝術的審美理想

台灣鄉土藝術的審美理想，不論是辟除邪惡、祈求吉祥或是追求一種和諧的生存環境，一言概之，即是一種對於「生命繁榮」的期望，而這種生命繁榮的心理期望，具體地表現在藝術現象上，則是一種「熱鬧」的面貌。如台灣民間工藝作品中所呈現出的繽紛色彩，一方面具有表現傳統民間文化中顏色的特殊寓意，其多樣的造型與顏色，也呈現出不同於文人藝術之素淨簡單的風格，此乃基於台灣本土族群社會的特殊文化心理所致。以台灣漢人社會來說，台灣的民間傳統主要乃是以1949年之前，先後來自於閩粵的移民文化所帶來的文化為主，因此，以台灣漢人移民為主所構成的民間文化，除了沿襲自閩粵漢人傳統之外，在適應台灣這塊土地自然、族群等環境的歷史之下，也發展出屬於自己的「在地化」特色。這種在地化特色普遍地反映在社會文化的諸多面向之中，使得傳統文化習俗各方面都呈現出與閩粵原鄉不同的面貌，也反映出台灣漢人社會普遍的特殊心理現象。

人類學者潘英海認為，台灣社會心理現象可以「熱鬧」一詞加以解釋¹。(潘英海1993)在品類豐富的台灣鄉土藝術中，這些林林種種的藝術作品與活動儘管在形式類型上有所差異，但多普遍共同呈現出一項特色，這種特色可以用「熱鬧」現象來加以思考，亦就是說，「熱鬧」是台灣鄉土藝術所呈現出的主要美學特色，也間接反映出鄉土藝術背後的社會文化心理現象；而此一追求「熱鬧」的族群心理，一方面反映在鄉土藝術形式、表現手法的熱鬧風格之上，另一方面，透過各種鄉土藝術的呈現，也間接反映出民間社會中普遍追求到家族、族群生命繁榮的價值觀念。

二、鄉土藝術的美感範疇

在美感範疇方面，台灣鄉土藝術所呈現出的特色可區分為喜劇性、優美、崇高、怪誕等四大類，其中最主要的、最大量的是喜劇性。喜劇性的特質主要由吉祥祝願的樂觀理想所表達出的，呈現在藝術圖像之上的風格即是稚拙美與滑稽美。鄉土藝術之所以呈現出稚拙美的鮮明特徵，主要原因是因為一方面鄉土藝術的作者多數是未曾受過學院式美學素養訓練的民衆或民間藝人，再加上社會條件的限制與藝術作品本身有其高於審美價值的功能性，因此這些藝術作品並不講求如菁英藝術或宮廷藝術那般的精緻、高貴的品味。再者，鄉土藝術作品的製作也受到族群傳統所規定的程式所限制，乃是一種集體傳承創作的程式、規矩，而這種程式與規矩也逐代培育著這些鄉土藝術的創作者，賦予他們對於藝術品創作的審美觀念。其次，由於鄉土藝術創作的動機引導藝術品的創作走向了不追求精緻、寫實等形式，而是偏重於意義的呈現與表達，因此使得鄉土藝術作品呈現出一種明顯的「符號化」特徵，以及強調局部重點的誇張性，因此自然也呈現出另一種滑稽式的諧趣美感。

其次，優美的特色方面，其具體的形式有對稱、均衡、協調、光潔、明麗、多樣統一、韻律、節奏等，造成安詳、平靜、舒暢、輕鬆、完滿等審美愉悅。優美是人類較早發現的審美對象，鄉土藝術中的優美形式一般都是以自然物、自然現象的基本型態為基礎，對其進行概括提煉而達到規範化，這種種規範化的程式作為組合的元素，按創作者意念的需要被選擇搭配，按形式美的法則來創作，以達到圓滿、流暢、明麗等優美效果。台灣民間工藝的創作，也多根據這種優美的審美要求來加以創作，尤其是對稱、均衡、明麗、光潔等形式，

¹潘英海認為：(一)熱鬧是社會事件，(二)熱鬧是人群關係的宣稱，(三)熱鬧是集體與個人之間轉化與連接的「臨若」狀態，(四)熱鬧是文化價值觀的體現，(五)自家的熱鬧是別人的吵鬧。(潘英海1993)



更是民間藝術創作者所遵行的標準；而民間表演藝術除了均衡對稱的形式之外，更追求一種動態的感覺，呈現出一種富有生命力的動態美感。

崇高的美感則主要體現在從原始崇拜延伸下來的題材領域，如對圖騰、祖先、神靈、英雄、聖賢的崇敬與讚美，對凶猛動物與自然現象的敬畏與神化等。其呈現出的藝術風格則是強健的、雄渾的、豪放的、粗獷的等特質，與人的感受主要是一種力量——生命力的呈現，這是源於人們直接面對生活環境所創造出的，這也是多數仍帶有原始文化特質的藝術形式所共同具有之特色。台灣鄉土藝術中與信仰具有密切關連者，在藝術形式上往往反映出一種強健、雄渾的生命力，呈現出一種崇高式的美感；因此，人們方才相信它們具有神靈的力量，而與人一種心理上的安頓感。

再次，怪誕的美感以其神秘莫測構成的強烈意象，吸引著人們的好奇心與探索慾，從而產生獨特的審美愉悅。怪誕的造型是充分的渾沌造型，是原始互滲的產物，在各種原始藝術中大量的造型都具有怪誕性，它通過集體表象傳承下來，也成為歷代想像造型的一種方式。這種怪誕美感具體呈現在藝術形式之上的特色，即是誇張的、古怪的，玄妙幻想式的風格，如中國歷史上著名的青銅器獸面紋即是呈現出這種具有神秘色彩的怪誕形式風格。台灣民間一些具有宗教信仰功能的工藝品，在圖像的造型方面，多利用誇張變形的動植物造型，再加上一些信仰符號，構成一種神秘的、古怪的風格形式，以期發揮趨吉避凶的信仰功能，因此它們也同原始巫術器物一般自然，呈現出一種怪誕式的美感。

三、鄉土藝術的美學功能

需要決定功能，鄉土藝術的存在既然不是純為審美需求所創造，而是種傳承傳統藝術中「為人生而藝術」的目的，因此它的美學功能即非為了滿足純粹審美的心理，而是一種族群文化與信仰心理等方面的需要與滿足，從而顯現出它的美學價值。鄉土藝術的美學功能主要表現在三個方面：表達願望與實現幻想、心理平衡的補償，以及民族群體精神的凝聚。

在鄉土藝術作品中，有很大的部分是與宗教信仰的目的有緊密的關聯，奉獻給神祇者，其目的即是要向神祇祈福，表達信眾的願望，而在日常生活與生命中表現吉祥、祈求辟邪者，則是為了希望獲致生命、生活的安全、幸福的保障，因此，作品之中往往呈現出一種虔敬、祝願的心理願望。而這一切民間藝術作品也都因為是許願的虔誠心理的凝聚而變得具有了靈性，成為人與神、現實與理想、當前與未來、此地與彼地之間的通道，成為理想實現（首先是在幻想的心理

世界中實現)的橋樑。台灣民間在製作與信仰相關的工藝品時，或是在廟宇之前從事各種表演活動時，即基於對於神靈的虔敬，希望透過對於神明的祈求，來達到降福避禍、庇佑生命而獲致一種安全、幸福的生活，從而滿足了表達辟邪願望、實現吉祥理想的美學功能。

其次，在藝術社會學與藝術心理學中，都一致肯定人類有一種透過藝術創作與欣賞的行為來彌補現實中的精神缺憾的心理需求；藝術家的使命，乃是發現該時代所缺少而亟需獲得補償的那些原像，做為內容來表現。(王秀雄1984:41)在現實環境中，若某種需要得不到滿足，人們往往需要通過製造藝術品、以及從事藝術活動的方式來補償，以達到心理上的平衡，這也是另外一種「安身立命」的生活態度，從而能讓生命較為安穩地持續下去。這類生活上的補償，諸如歡樂對痛苦的補償，熱鬧對於冷清的補償，生對死的補償，陰柔對陽剛的補償等等。藝術主要即是表達現實中所缺少的某些理想，從而補償現實的不足，使人的精神心理達到協調，幫助人類克服困難，繼續前進，這是全世界各地區各民族的傳統藝術所共同體現的藝術本質之一。在台灣民間社會中，這種補償心理最明顯的事例即是一般民衆普遍對於民間信仰活動的參與非常熱衷，其原因主要是基於數百年來，在生存競爭劇烈、政權交替頻繁等因素對生存造成的不安定感所塑模的普遍心理狀態，因此台灣民間社會喜愛「熱鬧」的現象，可以說就是對生存不安的補償心理；而透過形像鮮明的民間工藝品，從製作過程以致於布置之後，也給予民衆在創作與「美化」精神空間的補償功能。

再次，藝術對於群體的作用，很重要的一條，是凝聚族人的精神，吸引族人心理的向心力，以形成集體的團結、統一、秩序，增強集體為生存而拼搏的力量；在這方面最典型、最古老的例子就是圖騰與神話。而由神話與圖騰所繁衍的一系列原始藝術和鄉土藝術，都具有集體表象性質，具有鮮明的族群個性和地方色彩，形成族群的文化模式。在台灣民間社會中，鄉土藝術即具有這種凝聚族群集體向心力的功能，最為明顯的如各地區表現神祇信仰與祭祀活動的各種鄉土藝術，民間信仰的精神即透過鄉土藝術來加以呈現，鄉土藝術則成為民間信仰的主要載體；因此，在地區神祇信仰成為族群認同的主要凝聚力量與象徵之下，鄉土藝術也間接地成為這種族群集體的表徵，成為民衆具體的認同象徵，甚至形成重要的地方文化特色。

四、鄉土藝術的美學價值

在鄉土藝術的美學價值方面，台灣地區的鄉土藝術，相當程度地保留了人類群體文化演進的歷史軌跡，成為研究台灣民間文化史和民間美學史最珍貴的藝術寶庫。這是由於鄉土藝術一方面保持了原始文



化的藝術思維邏輯，另一方面又隨著時代和族群的變化而發展，所以它又和我們保持了近距離，成為我們理解原始藝術的「翻譯」，它們將對文化人類學和美學的發展做出重大的貢獻。台灣民間中許多的祭祀活動與藝術形式，迄今仍持續著數千年來的面貌風格，常成為文化人類學者研究古代生活文化的活標本，如祭典儀式及其相關的表演活動，在形式多相當程度地傳承了古代信仰的精神面貌，當代研究往往透過各種鄉土藝術現存形式之考察，從而能夠較為深入地瞭解民間文化傳統的源流與原始精神內涵；而透過一些民俗藝術的深入解讀，研究者亦可以較為深入地瞭解台灣民間普遍的信仰觀念、生活哲學與審美思想，這些在在都顯示出鄉土藝術的美學價值。



「熱鬧」是台灣鄉土藝術所呈現出的主要美學特色。